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金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金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视频技术与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荣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省部级奖项，获授“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担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科委科技攻关等多个项目负责人，在智慧城市、文化科技、视频监控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2025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1次。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切实履行了职责。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职责。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

事津贴、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定期报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控制和防范作用。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剑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完成了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

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城

2026年4月29日